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INVESTMENT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7)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的提案、 委任核數師、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倘於2020年6月5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香港天文台於2020年6月5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已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而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時正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在這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該工作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6樓舉行。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2020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的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量度
- (2) 佩戴外科口罩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體溫高於攝氏37.2度或須接受香港政府隔離規定的人士，均可被拒絕進入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會議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作出投票，以替代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視乎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更改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會就該等措施酌情刊發進一步公告。

2020年4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6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8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華融」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7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發行授權下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被擴大，通過加上最多為購回授權下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融國際」	指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佳擇的控股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佳擇」	指	佳擇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有本公司約50.99%已發行股份的控股股東

---

## 釋 義

---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並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INVESTMENT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7)

執行董事：

于猛先生 (主席)

徐曉武先生

陳慶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記煊先生

謝志偉先生

林家禮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6-17樓B室

敬啟者：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的提案、 委任核數師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本公司於2019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權力。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該等股份擴大發行授權。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包括擴大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僅允許本公司於截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內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有關期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816,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363,200,000股新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於2019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的權力。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購回授權僅允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作出購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816,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81,6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三分之一的董事（即謝志偉先生（「謝先生」）及林家禮博士（「林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新委任的董事（即徐曉武先生（「徐先生」）及陳慶華先生（「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接獲來自謝先生及林博士（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獨立性的函件。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因素，董事會認為謝先生及林博士繼續屬獨立。

謝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不同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選舉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各種多元化經驗，有助於本公司的發展。

林博士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及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前大律師）。林博士於多個範疇累積逾30年經驗，包括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等。本公司相信其經驗及專業知識可發揮寶貴作用及提升本公司合規水準。雖然林博士出任七家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林博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在林博士擔任董事任內，林博士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騰出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職務。林博士的專業背景、經驗及資歷亦顯示他有能力做好所需時間安排。董事會因此有充分理由相信林博士將會繼續投入足夠時間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責任。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謝先生、林博士、徐先生及陳先生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 委任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目前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其任期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生效時為止，且將不願獲續聘。

經審核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於德勤退任後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委聘建議」），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委聘建議將可使本公司在核數安排方面與其控股股東保持一致，以冀增益核數服務效率。

德勤已確認並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確認，德勤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5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得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請於2020年6月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

---

## 董事會函件

---

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2020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于猛  
謹啟

2020年4月29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 徐曉武先生

徐曉武先生，49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監察總監。徐先生於2016年9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6年9月至2018年3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自2018年3月起負責本公司紀檢監察全面工作。徐先生現時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徐先生自1999年11月至2016年8月擔任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6）副總裁，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徐先生亦曾於1999年至2002年兼任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徐先生自1992年7月至1999年11月任職於深圳南方製藥廠財務部，並擔任財務部部長助理（現稱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99）。徐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武漢大學，主修審計，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徐先生於2008年畢業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的廈門大學，主修世界經濟，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徐先生於2009年在中國北京的長江商學院完成EMBA課程。

徐先生於2019年7月8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2019年7月8日起為期三年。徐先生須遵照章程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徐先生並未就擔任執行董事獲得任何董事袍金，將有權獲得本公司提供的酌情津貼，惟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陳慶華先生

陳慶華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陳先生於2016年12月加入本公司。彼負責監督本公司資產管理部、併購融資部、直接投資部及資本市場部。陳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2001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經濟法學士學位，於2017年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學位。陳先生曾擔任多職，包括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及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自2019年12月9日起，為期三年。陳先生須遵照章程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並未就擔任執行董事獲得任何董事袍金，將有權獲得本公司提供的酌情津貼，惟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謝志偉先生

謝志偉先生，5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2016年4月加入本公司。謝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謝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任職於多家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擁有廣泛的核數、會計及財務工作經驗。謝先生為台灣上市公司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6）以及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謝先生於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曾擔任格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8）（「格菱控股」）、於2012年12月至2017年12月曾擔任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8）（「融創」）及於2018年1月至2018年8月曾擔任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謝先生於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亦曾為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於2011年8月至2019年6月曾擔任中國資訊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法定代表及監察主任，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於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期間，謝先生為格菱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製造及提供熱交換產品及解決方案，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格菱控股宣佈(i)2015年9月2日，格菱控股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交清盤呈請，原因是格菱控股無力償還債務；(ii)2015年9月29日，格菱控股於2015年1月發行的非上市債券的債券持有人就未償還債務針對格菱控股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iii)2015年10月8日，根據開曼法院命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iv)在香港舉行的清盤呈請聆訊原定於2015年12月2日進行；(v)開曼法院於2016年4月7日召開了案件處理會議並頒令開曼法院清盤呈請排期於2016年5月17日（經過多次休會及改期確定

在2017年4月30日後的一個日期) 進行指示聆訊；及(vi)聯交所向格菱控股發出日期為2016年10月28日的函件，說明其已決定將格菱控股置於第三次除牌階段。謝先生確認(i)彼並無不法行為導致上述清盤呈請，亦不知悉因上述清盤呈請導致對彼已作出或將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彼於任職期間與格菱控股的關聯乃彼擔任董事職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彼並無涉及上述清盤呈請的不當或不法行為。

於2017年10月，根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就融創及融創的接納作出的調查發現，在未有就相關調查發現承認任何責任及就解決相關調查發現而言，上市委員會譴責融創未能確保於2015年2月及2015年5月作出的公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以及並無誤導成份而違反上市規則第2.13(2)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市委員會於2017年10月26日刊發的譴責書。

儘管謝先生於相關時間為融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並未因上述事件遭上市委員會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對彼等個人進行任何調查程式、紀律處分行動或譴責。

謝先生於2019年8月26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2019年8月26日起為期三年。謝先生須遵照章程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謝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 林家禮博士

林家禮博士，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林博士於2017年9月加入本公司。林博士現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麥格理基礎設施及有形資產亞洲之香港及東盟區非執行主席兼首席顧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召集人、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公署ESBN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其銀行及金融業專案組主席、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PBEC)副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委員及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

林博士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英國胡佛漢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及哲學博士等學位。他亦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前大律師）、CEDR認可調解員、香港仲裁司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CPA)榮譽資深會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CMA)資深會員、公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榮譽資深會員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榮譽院士。林博士於2019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林博士現擔任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7，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華隆金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及奧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及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5）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彼亦為China Real Estate Grp Ltd.（前稱：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5RA）、Top Global Limited（股份代號：BHO）、JCG Investment Holdings Ltd.（前稱：China Medic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VFP）及Thomson Medical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A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Singapore eDevelopment Limited（股份代號：40V）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林博士亦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SWH）之獨立董事；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AUH）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股份代號：ADAM）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馬來西亞交易所(Bursa Malaysia)上市TMC生命科學（股份代號：01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於過去三年，曾任聯交所上市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1）及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之非執行董事；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及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董事會副主席；另外亦分別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Rowsley Ltd.（股份代號：A50）及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Vietnam Equity Holding（股份代號：3MS）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於2017年9月13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2017年9月13日起為期三年。林博士須照章程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博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當前市價、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本公司的業績而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徐先生、陳先生、謝先生及林博士各自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徐先生、陳先生、謝先生及林博士各自(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i)自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徐先生、陳先生、謝先生及林博士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披露。

####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退任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概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彼等各自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此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概無董事服務合約規定本公司須給予超過一年通知期或支付賠償或支付相當於超過一年酬金之其他款項（法定賠償除外）。

上述全部董事均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業內慣例及現時市況提出推薦意見。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依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 1. 購回股份的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該等股份購回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某項交易的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 2.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並僅可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816,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181,600,000股股份。

###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以及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中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佳擇	926,042,000	實益權益 (附註1)	50.99% (附註3)	56.66% (附註4)
華融國際	926,042,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50.99%	56.66%
中國天元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353,375,000	實益權益 (附註2)	19.46%	21.62%
中國天元錳業金融 (控股) 有限公司	353,375,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19.46%	21.62%
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	353,375,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19.46%	21.62%
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	437,545,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24.09%	26.77%
賈天將	437,545,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24.09%	26.77%
東菊鳳	437,545,000	配偶權益 (附註2)	24.09%	26.77%
Shinning Rhythm Limited	437,545,000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 的人士 (附註3)	24.09%	26.77%
中國華融海外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437,545,000	受控制法團的保證權益 (附註3)	24.09%	26.77%

名稱／姓名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華融華僑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437,545,000	受控制法團的保證權益 (附註3)	24.09%	26.77%
華融致遠投資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437,545,000	受控制法團的保證權益 (附註3)	24.09%	26.77%
中國華融 (附註4)	926,042,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50.99%	56.66%
	437,545,000	受控制法團的保證權益 (附註3)	24.09%	26.77%

## 附註：

- 926,042,000股股份由佳擇實益擁有，而佳擇則由華融國際全資擁有；華融國際因而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華融分別擁有1.8%、13.4%及84.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融被視為或當作於佳擇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4,170,000股股份由Tian Yuan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實益擁有，其由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353,375,000股股份由中國天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中國天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中國天元錳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天元錳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因而由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一間由賈天將先生擁有99.88%權益的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有該等公司、賈天將先生及其配偶東菊鳳女士均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向本公司提交的通知，353,375,000股股份及84,170,000股股份已分別向Shinning Rhythm Limited質押。Shinning Rhythm Limited由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因而由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擁有91%的權益，而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華融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有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或當作於437,545,000股股份中的所有保證權益中擁有權益，故中國華融被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約75.09%的權益。
- 由於上文附註3所列原因並假設有關於保證權益將獲悉數執行，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中國華融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約83.43%的權益。

依照上文所載的股權，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購回181,600,000股股份為限），則上述各股東的權益將增加至上表於彼等各自名稱／姓名旁所載的百分比左右，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將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群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權力。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的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進行購回。

##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悉數進行建議購回的情況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10.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9年</b>		
4月	0.450	0.375
5月	0.445	0.365
6月	0.440	0.360
7月	0.450	0.365
8月	0.395	0.350
9月	0.385	0.330
10月	0.380	0.300
11月	0.335	0.240
12月	0.275	0.240
<b>2020年</b>		
1月	0.275	0.240
2月	0.310	0.220
3月	0.300	0.220
4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35	0.243



#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INVESTMENT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7)

茲通告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徐曉武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慶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謝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林家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項下的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的批准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額外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于猛

香港，2020年4月29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5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得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請於2020年6月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2020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6.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7.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8. 就上文所述第2項決議案於大會上建議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9.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將於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
11. 倘於2020年6月5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香港天文台於2020年6月5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已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而當日上午八時正至十時正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在這情況下，大會將於該工作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6樓舉行。